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六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十四件)

法 規

省警務處組織條例

省會警察局組織條例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交通部長梁鴻志請辭兼職梁鴻志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江洪杰爲交通部長此令

特任胡初泰署司法行政部長此令

任命于寶軒爲交通部次長此令

任命孫棟三爲浙江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汪瑞閻暫兼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江馨爲浙江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部長 陳錦濤

行政部長 梁鴻志

任命伍澄宇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教 育 部 長 陳 羣

立 法 院 長 溫 宗 堯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志杭爲交通部祕書陳補樓譚永勛楊效曾王樹春吳蔭廣王建民梁繼鈞陸天炎鄭鈞安潤農沈柯爲科長王敦鏐沈成棟楊先疇趙善銘龔又新陳佑申安定徐正王疊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茲制定省警務處組織條例及省會警察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院 長 兼 交 通 部 長 梁 鴻 志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內 政 部 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特任梁鴻志爲行政院長此令

署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立 法 院 長 溫 宗 堯
外 交 部 長 陳 錄

內 政 部 長 兼 署 教 育 部 長 陳 羣
財 政 部 長 陳 綿 壽

特任任援道爲綏靖部長此令

兼署教育部長陳羣請辭兼職陳羣准免兼職此令

教育部次長顧澄着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署綏靖部長任援道
實業部長王子惠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長梁鴻志

法 規

省警務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級警察機關暫行編制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警務處直隸于內政部兼受各該省省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三條 省警務處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于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

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省警務處對于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法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

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處事務並直接指揮監督全省水陸

警察機關及所屬職員

第六條 省警務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承辦機要及參閱文件事項

第七條 省警務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業務科

三 經理科

第八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訓育事項

四 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五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九條

業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三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第十條

經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釐訂調整事項

二 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全省警察裝械及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業務經理三科各設科長一人共設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

第十二條

省警察處因視察全省市縣警政置視察長一人視察四人至六人

第十三條

省警察處因業務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

第十四條

省警察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薦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內政部察核呈薦之並報省政府備查視察薦任待遇科員技士委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查雇員由處長委用之

第十六條 省警務處應設警士教練所一切依部頒章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省警務處各項辦事細則由處擬請內政部核定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會警察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會警察局直隸于各該省警務處掌理省會區域內警察事務

第三條 省會警察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于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後頒布單

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該管警務處核准轉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省會警察局對于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法益或侵越權限時得

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會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由該管警務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

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省會警察局設祕書一人承辦機要及參閱文件事項

第七條 省會警察局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第八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第九條

- 二 關於人事事項
 - 三 關於訓育事項
 - 四 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裝械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八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條

- 一 關於治安及正俗事項
 - 二 關於交通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六 關於保健事項
 - 七 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訊事項
 - 二 關於偵緝事項
 - 三 關於鑑識事項
 -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行政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省會警察局因督察外勤勤務及承辦特交事項設勤務督察長一人勤務督察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省會警察局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署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分負責職責

署設署長一人署員巡官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省會警察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祕書科長勤務督察長薦任由局長遴選人員呈由該管警務處核轉內政部察核呈薦並報省政府備案署長薦任待遇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該管警務處核予任用轉報內政部察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查科員勤務督察員署員巡官委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該管警務處察核備案雇員由局長酌用之前項科員勤務督察員署員巡官雇員之名額由局依照實際需要妥切擬議聲敘理由呈請該管警務處核定之

第十六條

省會警察局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編練保安警察隊（保安警察隊騎巡隊車巡隊機器腳踏車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各隊設隊長一人由局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委用呈報其組織依實際之需要暫由該局擬請該管警務處核定轉報內政部察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省會警察局所轄署所之設置與裁併應呈該管警務處核定之

第十八條

省會警察局應設警士教練所一切依部頒章程辦理之

第十九條

省會警察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長擬訂呈由該管警務處轉呈內政部核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半
定半年	七角二分	一角二分
定全年	一元四角四分	二角四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
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

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